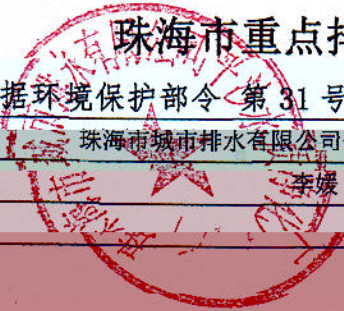


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

(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)

(一)基础信息		单位名称	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		组织机构代码	58479232560	
		法定代表人	李媛		联系方式	0756-7723580	
		生产地址	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工业园区连湾片区海棠路				
	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中间产品及其规模	城镇污水处理, 产品: 净化污水, 规模: 8万吨/日				
	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废水: COD、氨氮		排放方式	排入纳管下水道	
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废水排放口一个, 编号WS41F01		排放浓度	COD≤40mg/l, 氨氮≤50mg/l	
(二)排污信息		排放总量	COD: 5.5吨/年, 氨氮: 0.5吨/年		超标情况	达标排放	
		执行的排放标准	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水)(DB-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			
		排污许可证编号	440401-2017-0001				
		排污许可证有效期	2017.01.01-2020.12.31				
		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	广东省环境保护厅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有效	是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到期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变更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注销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吊销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撤销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补领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换证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延期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变更内容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变更期限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变更地点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变更名称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变更法定代表人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变更经营范围	否				
		排污许可证是否变更其他事项	否				





设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（珠港环建验【2018】1号）

(五)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编制修订,珠海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辅助的,《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,于2018年9月26日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备案。

(六)环境自行监测方案(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)

在《广东省主要环境企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》(<http://www-entser.gdep.gov.cn>)公布水质情况,见附件:《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》,方案通过时间2018年1月26日,编制单位: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

(七)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在珠海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(<http://219.131.199.90:8501/Portal/Index.aspx>) 上传实时监测数据

注: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,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

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